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如下代销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决定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76）。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hbank.com	9510-5588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95551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95548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396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4008-888-999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95118
2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3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sinosig.com	95510
3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pb.com	4000-555-671
3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tl50.com	400-158-5050
3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3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3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38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g.com.cn	021-2029203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67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99 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om)上的《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包括：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了侧袋条款相关内容，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参见附件。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本次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风险提示：

1、当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行
1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2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3	招商招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
4	招商添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5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6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7	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8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9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0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喜鹊财富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2	泰达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9

投资者在喜鹊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喜鹊财富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喜鹊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喜鹊财富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喜鹊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九州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金海九州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2	泰达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9

投资者在金海九州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金海九州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金海九州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金海九州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金海九州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金海九州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金海九州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73333

网址：www.jhjz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8,757,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0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8,753,562	99.9995	4,1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562	99.4588	4,100	0.541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许芳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蛋卷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新增蛋卷基金销售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06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app.com

二、通过蛋卷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蛋卷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蛋卷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蛋卷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蛋卷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蛋卷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蛋卷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蛋卷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蛋卷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蛋卷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app.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周二)14:00-15: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农颖斌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周二)14:00-15: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周五)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auteltech.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tech.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0.00 元 / 股，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钟益群、伍夏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以 4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以 4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85.8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834.6667 万股的的 1.26%

3、授予人数：100 人

4、授予价格：40.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钟益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2.33%	0.04%
许金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2.80%	0.04%
伍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	2.80%	0.04%
陈莉莉	中国	财务总监	2.50	2.33%	0.04%
二、核心技术人员					
黄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4.66%	0.07%
仇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3.73%	0.06%
高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2.33%	0.04%
刘文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86%	0.03%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92 人)			61.35	57.17%	0.9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5.85	80.00%	1.26%
预留			21.46	20.00%	0.31%
合计			107.31	100.00%	1.57%

注：

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以 4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对首次授予的 8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每股 61.30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5,262.61	2,960.22	1,973.48	328.91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2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1.46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